



2001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来信 (S/2001/61)，其中你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被提名担任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 24 名候选人的名单；这些提名是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在《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b) 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

安理会注意到信内所述情况，决定把法庭常任法官提名截止日期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请将此事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基肖尔·马布巴尼 (签名)